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 鉴定申请注意事项

一、单位或工伤职工对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的，须在收到市级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填写《再次鉴定申请表》（并按申请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理再次鉴定申请。

申请要求：

- 1、填写《再次鉴定申请表》；
- 2、二代身份证原件；
- 3、补充病历资料：

（1）未住院人员：门诊病历、医学诊断证明、检查报告等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2）住院人员：门诊病历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检查报告等病历资料复印件（须前往医院病案室调取并加盖医院病历复印专用章）；

（3）职业病患者提供职业病诊断书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4、代为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申请人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与被鉴定人的关系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申请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地址：无锡市广瑞路 2 号，一号楼一楼服务大厅。

温馨提示：再次鉴定具体鉴定时间由江苏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劳动能力现场鉴定预约信息通知单将邮寄送达，请确认送达信息准确无误，耐心等待。

无锡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